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俊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俊錦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俊錦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3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

體犯罪過程、行為態樣、時間間隔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，自應予以扣除，俾免受刑人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楊俊錦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35日	拘役50日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2月30日	112年1月20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度案號	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速偵字第23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9323 號、112年度偵字第9 85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 3號	112年度易字第848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2月20日	112年7月4日
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3號	112年度易字第848號
	確定日期	112年4月10日	112年10月2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2051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798號